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

## 关于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及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自治区决定在重点区域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轻型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重点区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进口、销售、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6a 阶段标准要求。

二、本通告所称的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1 类、M2 类、N1 类车辆，即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载客和载货汽车。

三、2019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的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可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业务，逾期不再办理。

四、重点区域盟市、旗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要求，加强宣传引导。各机动车销售单位应提前组织安排好采购和销售计划，并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的有关内容，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20日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